

102 年研發替代役第 2 次員額申請暨審查基本員額計算說明

一、依據「102年度研發替代役第2次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」中「附件六：102年度基本員額核算（新申請單位）」、「貳、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、審查及核配作業」之「四、核配作業」及「參、102年度已獲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員額(第2次)申請、審查及核配作業」之「四、核配作業」辦理。

二、新申請單位權重說明：

各階段不同審查所得之分數皆有對應之權重，相乘加總後得出「加權總分」。各審查項目之權重如下：

項目	委員評分	研發 成果	量化指標	加權總分
	研發營 運計畫		營運能量	
非民間產業	80%	20%	—	100%
民間產業	70%	20%	10%	100%

註：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作業階段，經專案辦公室查驗有資料錯誤者，另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之（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），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，請見「102年度研發替代役第2次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壹、三、(三)、2.資料查驗」之備註說明。

三、計算公式

非民間產業計算公式：

加權總分 = (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 * 80%) + (研發成果審查分數 * 20%)

民間產業計算公式：

$$\text{加權總分} = (\text{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} * 70\%) + (\text{研發成果審查分數} * 20\%) + (\text{營運能量量化指標分數} * 10\%)$$

四、原用人單位基本員額計算方式

依「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 E」(如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第 2 次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P.63)，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後，得到申請單位基本分數，將基本分數換算為基本員額核配率，依核配率預核用人單位之基本員額，計算如下：

管考分數	核配率
91 分 \leq X \leq 100 分	100%
81 分 \leq X \leq 90 分	90%
71 分 \leq X \leq 80 分	80%
61 分 \leq X \leq 70 分	70%
1 分 \leq X \leq 60 分	60%
X = 0 分	0%

五、102 年度已獲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

依 102 年度已獲員額核配率進行第 2 次員額申請審查，視員額需求計算可核配之員額數。